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关机构的审核批准，以及获得相关部门的同意，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64，股票简称：供销大集，公告编号：2018-109）于2018年6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公司已于2018年6月2日、6月26日收到深交所《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和《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函关注函（2018）第12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具体内容见于深交所网站（网址：www.szse.cn）。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拿到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012018CR0121），取得苏相国土2018-WG-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通过苏州市国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工业），经过公开竞价，以人民币1,801,596元/亩竞得苏相国土2018-WG-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于2018年8月29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苏相国土2018-WG-7号）。

本次交易在董事长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表现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能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的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转让概述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公告显示，为了保障福瑞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和瑞”）拥有开展肿瘤业务的一体化资源，公司拟将子公司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基因检测平台“福建和瑞基因检测有限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福建和瑞（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和瑞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福建和瑞2018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为-0.65%，同比减少，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福建和瑞从事业务以高通量测序技术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具备对外开展医学检验服务的相关资质。本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能为福建和瑞开展肿瘤业务提供检测平台支持，最限度的发挥资源配置的作用。

四、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福建和康基因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公司2018年1-9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522.4万元至-28,387.21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业绩预告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77.74万元至-38,390.71万元

7,382.0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如适用)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审计机构预审。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公司2018年1-9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522.4万元至-28,387.21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业绩预告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77.74万元至-38,390.71万元

7,382.0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如适用)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审计机构预审。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8-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披露的《2018年度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76），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编写有误，现对原公告披露的部分信息更正如下：

经公司自查，发现原公告中存在以下错误：

1.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金额一致，均为-16,600.00万元至-17,794.00万元。

2.原公告中“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0508元/股至0.0501元。

3.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4.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5.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6.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7.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8.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9.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10.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11.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12.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13.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14.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15.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16.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17.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18.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19.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20.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21.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22.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23.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24.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25.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26.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27.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28.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29.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30.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31.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32.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33.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34.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35.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36.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37.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38.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39.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40.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41.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42.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43.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

44.原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一致，均为-0.1660元/股至-0.17794元/股。